

段玉裁形声歧出试析

崔彦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讲师

摘要

在清儒的上古音研究中，段玉裁提出“同声必同部”的谐声原则，并首次列出1521个谐声字声首。但是“同声必同部”原则有例外。这些例外，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称之为形声歧出。但因受《说文解字注》体例的限制，他未能进一步解释。本文根据段玉裁所举的八组例字来分析他所说的形声歧出现象。

关键词：段玉裁 同声必同部 形声歧出 声首

引言

清儒的上古音研究中，段玉裁提出“同声必同部”这一重要原则。“同声必同部”是自觉运用谐声字来探讨上古音的重要原则与方法。段玉裁隶定出1521个谐声字的声首，并做了《古十七部谐声表》（下简称《谐声表》）。以后各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各自的谐声字声首，基本上大同小异。

根据“同声必同部”原则，具有相同声首的谐声字都属于同一韵部，段玉裁为各韵部设立了谐声字声首。但是，我们如果仔细研究他的《谐声表》，会发现奇怪的现象，有些字明明有谐声偏旁，却被分立在不同的韵部。例如，立在第七部，位在第十五部；蓋在第八部而盍在第十五部，中在第十五部而衷在第八部，协在第八部而荔在第十五部，軻在第八部而内在第十五部，爾在第十五部而爾在第八部，還在第八部而隶在第十五部，葉在第八部而世在第十五部。

段玉裁在《谐声表》中没有说明这些字归部不同的原因，只是在《说文解字注》“葉”字条下说：“凡古侵覃与脂微，如立位、盍蓋、衷中、協荔、軻内、爾爾、逮隶等，其形声皆枝出。”他解释说“干与茎为草木之主，而别生条谓之枝。枝必歧出也，故古枝歧通用”。

段玉裁认为上述那些字并不是真正的谐声关系，只是因为语音或字形的演变才造成了它们有所谓相同的声旁，划分韵部的时候，需要认真思考汉字形音义之间的复杂关系。因为受《说文解字注》体例的限制，段玉裁未能将这些字的关系一一阐明，所以，“形声歧出”鲜为人知。

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分析这八组字来理解段玉裁所说的“形声歧出”现象。

一 立与位

段玉裁的《谐声表》中，“立声”在第七部，“位声”在第十五部，这两个声首分列在不同的韵部。在《说文解字注》中，从“立”得声的第一主谐字有十一个：立翊翊笠粒粒𠂔拉飒泣昱，这些字都归入第七部。除“位”字外，没有从“位”得声的字。

那么，立与位是不是有谐声关系呢？我们不妨从《说文解字》看起。立，《说文解字》：“住也。从大，在一之上。凡立之属皆从立。”徐铉校录：“大，人也；一，地也。会意。”林义光《文源》：“像人正立地上之形。”立是会意字。位，《说文解字》：“列中庭之左右谓之位。从人立。”显然，位也是会意字。

段玉裁根据《说文解字》认为“位”是会意字，不是形声字。段玉裁虽然没有看到过甲金文字，但是根据古籍异文，他认为立位是同一个字，因为在“小宗伯掌神位，故古书位作立，古文《春秋》公即位为公即立，古者立位同字”。的确，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立”与“位”是同一个字形，“位”是一个后起字。

《广韵》中，立与位的读音不同：立为力入切，位为于愧切。前者为来母缉韵入声，后者为去声至韵云母。段玉裁为了强调位与立不发生谐声关系，为“位”单独设立了一个声首。很明显，这种做法不经济，但是段玉裁旨在强调位是会意字而非形声字。立位虽然源于同一字，但在文字书写过程中，字形发生改变，字音也不相同。

以后的学者大多将这两字归入不同的韵部，如王力将“立”归入缉部，“位”归入物部。孙玉文认为“位”是形声兼会意字，从同源词的角度来看，“位”是“立”的滋生词。根据他的考证，“位”最晚在战国时代已经变入质部。由此看来，立声字的归部比较复杂。

二 盍与蓋

段玉裁的《谐声表》中，盍声在第八部，蓋声在第十五部。《说文解字注》中，从盍得声的第一主谐字有五个，分别为榦(榦)、嗑、齧、齧、闔，归入第八部；从蓋得声的第一主谐字有两个，磕、饁，归入第十五部。

我们先来看看《说文解字》如何解释这两个字。蓋，《说文解字》：“苦也。从艸盍声。”根据《说文解字》，蓋是形声字。盍，《说文解字》：“覆也。从血大声。”盍也是形声字。既然盍从大得声，蓋从盍得声，只要设立一个声首盍就可以了。但是段玉裁却分立为两个声首，这使得谐声系统很不整齐。

其实段玉裁在处理这两个声首的时候颇为矛盾。一方面他说：“（盍）皿中有血而上覆之。覆必大于下，故从大。艸部之盍从盍，会意，训苦，覆之引伸耳。”另一方面他又说，盍为蓋的主谐字。由此可见，他认为蓋是会意字，也承认蓋与盍有谐声关系。

盍字从大得声，大声在第十五部。盍的本义是覆盖，但是盍的本义不见，而是保留在“蓋”字里。同时字形也发生了变化，隶变为盍。盍的音义都保留在“蓋”字里。“盍”的古音在第十五部，由于读音发生了变化，字形也产生了变化，所以段玉裁说“蓋行而盍废”。

既然二者已经有了区别，因此段玉裁设立了两个声首。他把榦(榦)、嗑、齧、齧、闔归入第八部，因为这些字都从盍得声。磕字的俗体是磕，从蓋得声，所以归入第十五部。至于饁字，段玉裁认为饁从蓋得声，也归入第十五部。

可以看出，段玉裁在处理盍与蓋时，考虑到了字形、语音、语义的变化，盍的古音是第十五部，第八部的读音是后起的读音，所以在处理声首的时候，把它们处理为不同的韵部。朱骏声在处理这些字的时候，只设立了盍声，除“蓋”字外全部归盍声，他认为蓋字是会意字。这样做的优点是简单而有系统性，但却忽略了汉字形

音义之间的复杂关系。

三 中与蹇

段玉裁的《谐声表》中，中声在第十五部，蹇声在第八部。《说文解字》中，中是象形字，蹇是形声字，从中得声。在小徐本中，从中得声的字还有“妻”字。这三个字在《广韵》的读音相差太远，中为丑列切在薛韵，蹇为疾葉切在葉韵，妻为七稽切在齐韵。中蹇是入声韵，妻是阴声韵。“蹇妻”各自形成了自己的谐声系列。从蹇得声的字有“捷捷婕婕躊躇躊躇”，从妻得声的字有“萋萋”等。

根据谐声的不同层次，段玉裁设立了三个声首：中声、妻声、蹇声。中声、妻声归入第十五部，蹇声归入第八部，但他没有说明它们分列不同韵部的理由。我们可以根据《说文通训定声》找到答案。朱骏声认为在《说文解字》中，蹇字应该“从中，金省声”，蹇字应当隶属中部，意思是草有疾。如果把蹇字看作是从中金省声的形声字，那么中与蹇就毫无瓜葛了，分为两个声首，设在不同的韵部是很自然的事。

四 协与荔

在讨论“协”与“荔”的关系时，我们先把《说文解字注》中与“荔”有关的汉字列出来。请看下表。

例字	汉字结构		反切	《谐声表》	《说文解字注》
荔	会意字	从三力	力制切	七部	古音在十五部
			胡颊切		八部
协	会意字	从十从荔	胡颊切	七部	八部
勰	会意字	从思从荔	胡颊切		八部
恊	会意字	从心从荔	胡颊切		八部

瑯	形声字	从玉竊声	郎计切		十五部
荔	形声字	从艸竊声	郎计切		十五部
脇	形声字	从肉竊声	虚业切		八部
搘	形声字	从手竊声	虚业切		七部

通过上表，我们可以看到：在《说文解字注》中，竊做声旁的字有：瑯荔搘脇，竊做形旁的字有：協協颺。“竊”既可以做声符，也可以做形符。

在《谐声表》中，段玉裁设立了两个声首：竊声和協声，二者都归入第七部。在《说文解字注》中，段玉裁将竊声和協声都归入第八部。颺協協是会意字，与竊声无关，段玉裁将它们归入第八部。从竊得声的字中有三个系列：瑯荔归入第十五部，脇归入第八部，搘归入第七部。他对竊声和協声的归部，在《说文解字注》和《谐声表》中不一致，颇为矛盾。

我们如果仔细阅读《说文解字注》，不难发现，段玉裁认为跟“竊”有关的汉字，有一部分是形声字，有一部分是会意字，他强调的是这两种类型的字应该属于不同的韵部。其实这些字都可以看作是形声字，“竊”本来就有两读，由于读音分化，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这些字的处理并不妥当，而段玉裁对许慎的过度依赖导致他的归部有些混乱。

竊協颺協是会意字，这些字究竟是属于第七部还是第八部呢？根据段玉裁的古韵归部原则，实际上应该是属于第八部的，也就是说在《说文解字注》的归部是正确的。竊字古音在十五部，后来读音变化为第八部；或者说竊声本来就有两读，各自形成了不同的谐声序列。

瑯荔脇搘都是形声字，但是《广韵》的读音并不相同，瑯荔从竊得声，是从竊的古音（力制切）得声，故归入第十五部；脇搘也从竊得声，但并不是十五部的读音，而是第八部的读音（胡颊

切），所以这两个字实际上应该都在第八部。总之，跟荔有关的字应该分别归入第八部和第十五部，而不是第七部，段玉裁在这里疏漏了。

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将“瑥荔搘𦥑搘𦥑搘𦥑”全部看作是从荔得声的谐声字，这样做简单、容易，音系具有系统性。段玉裁之所以如此颇费周折地归纳韵部，结果却前后不一，其中一个根本原因，他是在强调，一个汉字既可以做声旁，也可以做形旁，汉字的形体结构是复杂的，从荔得声的字与属于荔部的字，二者的读音并不相同，需要审识。

五 輓与内

内，《说文解字》说：“入也，从门入，自外而入也。”内是一个会意字。在《广韵》中，内字有两读，分别为奴对切和奴答切，以内为声旁的谐声字有四套：芮汭𦥑芮𦥑（祭韵）、讷𦥑（没韵）、𦥑𦥑（黠韵、纳𦥑𦥑（合韵）。《说文解字》中没有这么多的字，根据《说文解字》，从内得声的字有：芮汭𦥑𦥑纳，属于内部的字有：囧讷。段玉裁认为囧讷属于形声兼会意，所以也把这两字归入内声字。段玉裁将这些字分入两个韵部，即芮汭𦥑𦥑归入第十五部，并设立了两个声首内声和囧声，𦥑纳在第八部，他强调谐声字可以有不同的谐声层次。

根据《说文解字》，段玉裁认为“内”字的本义是进入，“内外”的“内”是引申义，“内”的古音应该是奴对切。在古籍中，

“内”字经常假借为“纳”，读音有了变化，读奴答切，段玉裁承认内有两读，但他认为内声字的古音应该在十五部，转入八部的音是后来音变的结果。他在“𦥑”字条下作注：“（𦥑）奴答切。八部。按内声当在十五部。十五部字之入八部者，自古然矣。”

段玉裁注意到声转义变的现象，从古籍的假借来厘清正音与变音，并且区分出谐声的不同层次，这为我们分析内声字时提供了借

鉴，以后的学者都将内声字分为两个韵部兼收。

六 簡与爾

在《谐声表》里，段玉裁设立了这四个声首：余声、爾声、𠂇声、簡声。其中尔爾𠂇在第十五部，簡在第八部。

爾字，《说文解字》说：“丽爾，犹靡丽也。从口焱，焱，其孔焱焱，从余声。”《说文解字》中，爾从余得声，从爾得声的字有：邇𦥑𡇁櫛𦥑𦥑𦥑。因为这些字不直接与余声发生谐声关系，所以段玉裁将余声与爾声分立。但段玉裁对这些字的归部在《说文解字注》和《谐声表》中略有差异。请看下表。

例字	汉字结构	反切	《说文解字注》	《谐声表》
爾	从口焱，余声	儿氏切	周十五部，汉十六部	十五部
𡇁	从玉爾声	斯氏切	十五、十六部	
邇	从辵爾声	儿氏切	三百篇十五部，汉十六部	
𦥑	从艸爾声	儿氏切	十六部	
𦥑	从水爾声	奴礼切	十六部	
櫛	从木爾声	奴礼切	十六部	
𦥑	从彫爾声	奴礼切	十五、十六部	
𠂇	从長爾声	武移切	十五、十六部	十五部
簡	从竹爾声	尼辄切	十五、十六部	八部
𩷶	从黾爾声	式支切	十六、十七部间	

在《谐声表》中，从爾得声的字，段玉裁设立了三个声首，爾声、𠂇声和簡声，其中爾声和𠂇声在第十五部，簡声在第八部。在《说文解字注》中，他详细地说明这些字的历时变化，即从爾得声的字，在周秦时代属于第十五部，而在汉代属于第十六部，体现出

音随时转的观念。

段玉裁所立的𦵹声字，在第八部，这个字不是常见字，他说：“夹取之器曰𦵹，令人以钢铁作之，谓之镊子。”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解释说：“𦵹，籀也。从竹爾声，字亦作鑷。”他引《方言·十二》：“鑷，正也。”强调“凡是挟持之物以竹曰𦵹、曰籀、以铁曰鑷，曰鉗、曰钻、曰鉶，苏俗谓之镊子。”𦵹字，《广韵》在三十帖，字也作辄，段玉裁《谐声表》中辄声在第八部，故此字列入第八部。

段玉裁将𦵹声设为一个声首，是由于这个字的字形发生了变化。𦵹字从長爾声，意思是久长，但是这个字废弃了。段玉裁在“𦵹”字条下说：“𦵹今作彌。蓋用弓部之彊代𦵹而又省王也。彌行而𦵹废矣。汉碑多作彊，可证。”

通过分析这三个声首，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段玉裁对字形的演变有深入的考察与分析，另一方面，因为字形的变化而使汉字的语音、语义之间的关系也变得复杂，段玉裁既考虑到共时的读音，也考虑到历时的音变。在《谐声表》中，段玉裁做的是周秦韵部的研究，所以不能尽然说明历时的音变；在《说文解字注》中，他可以阐发语言变化的观念，可惜因受《说文解字注》体例的限制，只能随文注释。通过梳理他提到的例外谐声字，我们可以理解段玉裁在处理音变规律与例外时的思路与方法。

七 羣与隶

在《谐声表》中，羣声与隶声同在第十五部，在《说文解字注》中，羣声在第八部，隶声在第十五部。段玉裁在这两处的归部不一致，到底应该以哪个为准呢？我们不妨从《说文解字》本身来探讨。

隶，《说文解字》说：“及也。从又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凡隶之属皆从隶。”隶字不见于甲骨文，在铭文中为𦵹，一

只手抓住尾巴。从隶得声的字有：逮隸隸隸隸隸隸。《广韵》中隶字有三读：羊至切，特计切，徒耐切。其中羊至切是后起的读音，后边两个读音中，徒耐切是其古音。所以，在《谐声表》中，段玉裁将隶声归入十五部，在《说文解字注》中，隶及从隶得声的字也在第十五部，二者完全一致。

眾，《说文解字》说：“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读若与隶同。”在甲骨文及铭文中，眾写作涒，指眼中流淌泪水。从眾得声的字有涒。在《谐声表》中，眾涒在第十五部，在《说文解字注》中，眾涒在第八部。《广韵》中眾的读音是徒合切，归入第八部是正确的。

隶声在第十五部，眾声在第八部，从字形本身来说，二者是毫无关联，分为两部是正确的。但是由于隶眾二字在古文用字中有牵连，段玉裁在《谐声表》中将二字归为一部。逮从隶得声，读徒耐切，而且音义相同，但是“逮行而隶废”。涒从眾得声，读徒合切，本与逮字无关系，但是在古籍中经常有异文现象，段玉裁的证据是：“石经《公羊传》‘祖之所涒闻’，今本作逮。《中庸》‘所以逮贱’，《释文》作涒。”他认为这是“眾与隶音义俱同之证”，所以他在《谐声表》中又承认眾声在十五部。

段玉裁注意到眾声隶声是不同的声首，它们有各自的谐声系列，所以在《说文解字注》中强调二者属于不同的韵部，但是在《谐声表》中，却囿于二者的用字关系而将眾声列入第十五部，实为可惜。汉字在形体演变过程中，会发生形误或讹变，段玉裁在《谐声表》中未能很好地贯彻他的形声歧出，实为憾事。

八 世与槩

在《谐声表》里，段玉裁设立了这样几个声首：卉貫貫槩。其中卉在第七部，世貫在第十五部，槩在第八部。世从卉得声，貫槩都从世得声，而各自又形成了不同的谐声系列。

世从卉得声，《说文解字》说：“三十年为一世。从卉而曳长之，亦取其声。”从世得声的字有嘒蹠搘讐迺泄齧貰棠，从貰得声的字有勑，从棠得声的字有葉諺牒葉鞬蹀牒屢裸蹀儻牒渠搘媒。根据谐声的不同层次，段玉裁分立出世声与棠声两组。它们的归部情形请见下表。

例字	《谐声表》	《说文解字注》	反切	备注
卉	七部	七部	先立切	
世	十五部	十五部	舒制切	
嘒		十五部	余制切	
蹠		十五部	丑列切	
𢂔		十五部	余制切	
讙		十五部	余制切	
迺		十五部	征列切	
泄		十五部	余制切	
𦵯		十五部	私列切	
繙		十五部	私列切	
貰	十五部	五部	神夜切	应为十五部
榦	八部	八部	与涉切	
葉		八部	与涉切	
諜		七部	徒葉切	应为八部
牒		八部	直葉切	
纂		八部	与接切	
鞬		八部	换涉切	
牒		八部	徒葉切	
屨		八部	苏葉切	
襍		八部	徒葉切	
鏘		七部	与涉切	应为八部
儻		八部	与涉切	
蹀		八部	徒葉切	
渠		十五部	私列切	
揅		十五部	食折切	
媯		十五部	私列切	

从世得声的字可分为两个系列，一组归入第十五部，一组归入第八部，本来是截然分开的。但是，在《广韵》中，揅字有异切，仓列切和与涉切。揅从某得声，某从世得声，可以看出世字有两读。所以这两组的字自然会系联在一起，从而使得八部与十五部混同起来。所以段玉裁说：“某声在十五部或八部，盖二字通融，难以枚数”，同时他也承认“某声或在八部，或在十五部，由古此二部相合，同一世声而彼此皆用之”。后之学者一般承认世声有两读，将世声列入月部，将某声列入某部。

结语

综上，我们通过分析段玉裁所列的八组谐声字，可以了解到他所说的形声歧出现象，即由于汉字字形、字义的变化，导致字音的变化，或者是一字本来有两读，而在古籍的记录中只保留一音，造成后人理解歧义。这些字不能够用“同声必同部”的原则来纳入古韵分部中，只能视为“散字”。由于这些字比较零散，其变化是逐渐形成的，属于个别变化，而对其变化形成的年代尚需进一步考证。通过分析这些“形声歧出”的字，我们能够清楚地了解汉字形音义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进一步促进上古音的研究，使古韵分部更加合理与科学。

参考文献

- 《广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北京：中华书局，1984。
- 何九盈、陈复华，《古韵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沈兼士，《广韵声系》，台北：大化书局，1977。

（责任编辑：潘碧华）

Analysis On The Phenomenon Of Xingsheng Qichu (形声歧出) Put Forward by Duan Yucai

Cui Y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Abstract

Duan Yucai, one of the famous scholar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put forwar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characters with the same phonetic component must be in the same rhyme group, and he analyzed phonetic components 1521 based on 9353 Chinese characters. While there were some exceptions according to his principle, which was called Xingsheng Qichu by Duan Yucai in his works *Shuowen Jiezi Zhu*.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ation in terms of style, he couldn't explain the meaning of Xingsheng Qichu in detail. This paper will explain and analyze the phenomenon about Xingsheng Qichu according to Duan Yucai's examples.

Keywords: Duan Yucai same phonetic component same rhyme group
Xingsheng Qichu phonetic component